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應用經濟研究所

研究生獎學金暨研究生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

89年1月17日所務會議通過
90年9月1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1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申領要點制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應用經濟研究所研究生獎學金暨研究生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章 研究生獎學金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具備以下條件者，發予獎學金：
一、畢業論文之研究以「海洋經濟」相關領域為主題者：依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主題及摘要為審查原則。
該獎學金之發放額度每學年3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申請者填具申請書，經所務會議核定。
二、其他情形足堪表揚，核發事由及發給金額經所務會議核定。
研究生獎學金之發放，由本所「捐款指定用於應用經濟研究所獎助學金」支付，若該筆經費用罄，則停發上列獎學金。

第三章 研究生助學金

第六條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條件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申領要點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研究生助學金之發給以二學年為原則，期限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期發給期限：二年級為八月份至次年一月份止，一年級為開學日至次年一月份止。
二、第二學期發給期限：二年級為二月份至六月止；一年級為二月份至七月份止。
第八條 研究生助學金之發放額度，依本校規定，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陸仟元整，由各研究室依學習體驗情形申報。
第九條 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行政、教學學習體驗，除修課時間，需於上班時間每週至少到校8小時，若學習體驗不力或中途因故離校者，應停發獎助學金。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通告實施，修正時亦同。